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因合同单价尚未确定，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 2、此次签约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或“甲方”）签署了《江苏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电子标签采购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通行宝将向公司采购ETC电子标签680万台，合同周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该项目采购将采取阶梯单价，具体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签字确认。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

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189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行宝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通行宝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16.34 %。

履约能力分析：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ETC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数量、质量技术标准、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ETC电子标签680万台。具体规格型号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签字确认。

（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每批《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供货。

（四）交付方式：乙方发货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计划发货型号、数量，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安排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的送货地点为准。

（六）合同周期：本项目合同周期为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31日，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七）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和技术规范变动，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另行谈判。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单价及总价：本次采购采取阶梯单价，具体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签字确认。

（二）合同预付款：每笔采购订单签订后5日内，甲方给乙方该笔采购订单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至乙方指定账号，由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给甲方。

（三）剩余货款支付：按每次采购订单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笔采购订单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45%）至乙方指定账号。

（四）每次采购采购订单货物五年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笔采购订单总价的百分之五（5%）乙方指定账号。

（五）每笔采购订单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笔采购订单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每一批次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组织交货，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支付将从后续应支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公式为：每月订单数量未交货部分货物总金额*0.5%*30天，次月到货首先补足上月未交货部分，依次类推。合同期满，如乙方未按甲方订单全部供货，则由乙方退回未供货部分货款或甲方直接在后续应付款中扣除。

（二）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三）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全部结清货款后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约定的由公司提供的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供货规模较大，但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方面已开展相关准备，不存在重大制约，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因协议供货数量较大，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因合同单价尚未确定，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此次签约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电子标签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